

9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驻马店市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驻马店市中医院 2025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(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系统、前庭康复训练系统)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眩晕症综合诊疗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国医华科（天津）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3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前庭康复训练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声源康医疗科技（甘肃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880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3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美医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